

吳鳳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管 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9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運用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」，特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使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設置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金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檢討
 - （二）基金發放之審核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、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另置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及顧問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